中建材B274号
2018年10月25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改革〔2018〕698号

关于中央企业采购与招投标风险提示的函

各中央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近年来，中央企业持续加强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取得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包进行采购，受到相应处理。二是以工期紧急、支持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

该制度直接与战略合作伙伴签订施工合同6.6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二是制度不健全。如某集团未建立统一的采购管理制度，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三是制度有冲突。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所属10户一级企业未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年累计采购物资2.6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

（五）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一是未经审批，越权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未履行审批程序，自行采购集团集中招标采购范围内物资，2年累计采购物资3.5亿元，2名责任人员已受到相应处理。二是未按内部规定采购，直接指定供应商。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输送带等物资，3年累计采购物资21.4亿元，相关责任人已受到相应处理。三是向合格供应商名录以外，甚至企业黑名单内的供应商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外企业采购，3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183.6亿元，其中，与已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签订施工合同4亿元，有关责任追究工作正在进行中。四是重大采购事项未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其工程项目招投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标采购信息化系统，固化业务流程，实现权限、记录操作信息，加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